



## JOLIMARK HOLDINGS LIMITED

###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8)

## 2005 年全年業績公佈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額		981,650	965,972
出售貨品成本		(825,541)	(810,959)
<b>毛利</b>		<b>156,109</b>	155,013
其他虧損淨額		(1,843)	—
銷售及推廣成本		(28,461)	(24,322)
行政開支		(40,909)	(30,691)
其他收入		14,790	5,243
<b>經營溢利</b>	3	<b>99,686</b>	105,243
融資成本	4	(5,628)	(3,979)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418)	(1,373)
<b>所得稅前溢利</b>		<b>91,640</b>	99,891
所得稅開支	5	(11,513)	(12,590)
<b>本年度溢利</b>		<b>80,127</b>	87,301
由以下各項攤佔：			
本公司股東		78,603	86,225
少數股東權益		1,524	1,076
		<b>80,127</b>	87,301
本公司股東於本年度應佔溢利之 每股盈利(每股以人民幣元計值)	6	<b>0.181</b>	0.237
股息		<b>31,460</b>	92,275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836	55,917
無形資產	1,842	1,94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879	11,94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750	—
投資證券	—	1,75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15	1,851
	<u>73,122</u>	<u>73,40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70,378	159,14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266,524	189,9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841	38,951
	<u>549,743</u>	<u>388,054</u>
<b>資產總額</b>	<u><u>622,865</u></u>	<u><u>461,461</u></u>
<b>權益</b>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及股份溢價	140,495	32
其他儲備	180,132	173,485
保留盈利		
— 擬派末期股息	14,820	—
— 未分配保留盈利	61,261	20,765
	<u>396,708</u>	194,282
少數股東權益	11,895	10,371
<b>權益總額</b>	<u><u>408,603</u></u>	<u><u>204,653</u></u>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8	<b>107,738</b>	150,947
流動所得稅負債		<b>10,364</b>	5,861
銀行借款		<b>96,160</b>	100,000
		<hr/>	<hr/>
<b>負債總額</b>		<b>214,262</b>	256,808
		<hr/>	<hr/>
<b>權益總額及負債</b>		<b>622,865</b>	461,461
		<hr/>	<hr/>
<b>流動資產淨值</b>		<b>335,481</b>	131,246
		<hr/>	<hr/>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408,603</b>	204,653
		<hr/>	<hr/>

附註：

### 1. 編製基準

重組包括受共同控制之公司，重組後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集團。因此，重組已按合併會計法入賬，據此，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不是從重組完成日期開始）已成為組成本集團之其他公司之控股公司而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管理層在運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須行使其判斷。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採納下列與其業務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詮釋。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已根據相關規定作出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更以及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	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及政府資助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款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與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過渡及首次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企業合併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2、16、17、18、19、20、21、23、24、27、28、33及37號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更。總括而言：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少數股東權益、分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淨業績及其他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2、16、17、18、19、20、23、27、28、33及37號並無對本集團之政策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並無對本集團之政策產生重大影響。各綜合實體之功能貨幣已根據經修訂標準之指引重新評估。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影響關連方之識別及一些其他關連方披露。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導致有關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分類之會計政策出現變更。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導致商譽之會計政策出現變更。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會計處理方法為：

- 以直線法在十年期間攤銷；及
- 在各結算日進行減值跡象評估。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規定：

- 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停止商譽攤銷；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攤銷透過相應減低商譽成本予以抵銷；
-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商譽需每年及當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規定重新評估無形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是項重新評估並無導致任何修訂。

會計準則之所有變更已根據各自準則之過渡規定進行。本集團採納之所有標準須追溯執行，惟以下準則除外：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不允許對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之確認、不再確認和計量進行追溯處理。本集團採用以往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會計核算」對證券投資之二零零四年度比較數進行核算。因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差異而需進行之調整，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確認及反映。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 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

(i)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導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增加	1,750
投資證券減少	(1,750)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無對每股基本盈利產生任何影響。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無對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期初保留盈利產生任何影響。

(b) 尚未生效之準則、詮釋及已公布準則之修訂

在編制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以下新準則、對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按規定本集團必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時點的時候的會計期間加以採納。該等新準則、對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與本集團業務並不相關。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僱員福利(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選擇以公平值入賬(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財務擔保合約(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修訂本)：礦產資源勘探及評估(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礦產資源勘探及評估(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修訂本)：礦產資源勘探及評估。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以及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之補充修訂(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終止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產生權益之權利(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參與特定市場—廢料電力及電子設備產生之負債(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 2. 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之收益、開支、資產、負債及資本支出主要源自商業設備、稅控設備及其他電子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故並無呈列本集團之業務分部資料。

各董事亦認為，由於本集團源自國外市場之營業額及業績尚不足本集團總營業額及業績之10%，故呈列地域分部資料並無意義。

## 3.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無形資產之攤銷	<u>11,413</u>	<u>9,846</u>

## 4. 融資成本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之利息開支	<u>5,628</u>	<u>3,979</u>

## 5.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所得稅與採用本集團公司所在國家制訂之稅率計算之理論數額有所差異：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91,640</u>	<u>99,891</u>
按適用於本集團有關實體溢利之當地稅率計算之稅項	24,986	26,971
所得稅豁免及減免	(14,317)	(14,984)
不可扣稅開支	<u>844</u>	<u>603</u>
稅項開支	<u>11,513</u>	<u>12,590</u>

##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u>78,603</u>	<u>86,225</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434,673</u>	<u>364,196</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u>0.181</u>	<u>0.237</u>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股份，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 第三方	245,530	159,353
— 關聯人士	—	9,287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u>(3,426)</u>	<u>(3,426)</u>
應收貿易賬款 — 淨額	242,104	165,214
預付賬款		
— 第三方	8,960	15,792
— 關聯人士	5,929	4,968
其他應收第三方款項	<u>9,531</u>	<u>3,982</u>
	<u>266,524</u>	<u>189,956</u>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應收關聯人士屬貿易性質之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146,449	90,117
31至90天	45,932	49,120
91至180天	6,746	22,522
181至365天	44,187	6,380
365天以上	<u>2,216</u>	<u>501</u>
	<u>245,530</u>	<u>168,640</u>

由於本集團擁有眾多客戶，故應收貿易賬款概無信貸集中風險。

## 8.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 第三方	77,093	66,408
— 關聯人士	4,321	38,443
	<b>81,414</b>	104,851
其他應付第三方款項	22,758	22,613
應付員工福利	3,405	11,609
客戶墊款	161	142
收購鳳凰數碼之應付款項	—	11,732
	<b>107,738</b>	150,94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包括應付關聯人士屬貿易性質之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35,887	68,455
31至90天	19,876	35,186
91至180天	23,883	895
181至365天	363	232
365天以上	1,405	83
	<b>81,414</b>	104,851

本集團截止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初步業績公告所包含的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與本集團的已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核對。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所做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及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所作的核證聘用，同時對初步業績公告不會發表任何核證聲明。



# 主席報告書

致各位股東：

2005年是我們一個重要的里程碑，見證著映美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大大加快了我們集團的發展步伐。

一直以來，集團堅持加強研發力量，積極研發新產品及擴大銷售網絡的策略重點發展映美品牌業務，針式打印機及稅控設備已成為自我品牌的主要業務。針式打印機主要應用於商業及行業需多層打印的交易類記錄、證件、及需高速大量打印的後台備份及報表打印，激光打印機主要應用於日常辦公文件(OA)打印，噴墨打印機主要在家庭應用。在中國市場大多數日常辦公打印已採用激光打印機，家庭亦基本採用了噴墨打印機，因此，未來激光及噴墨打印機不會取代針式打印機。目前每年中國市場針式打印機容量約130萬台，隨着金稅工程三期及金財等工程的啟動，未來市場將有進一步的增長。

憑藉優質的產品及覆蓋全面的銷售渠道，集團已成功把「映美」打造成為中國領先的商業設備品牌，深受各行業信賴，而我們的針式打印機更是國內最大的本地品牌，充分引證此策略是成功的。

多年來，本集團受惠於政府積極展開一系列的電子政務項目——「十二金工程」，業務不斷壯大，此外，映美的品牌優勢更充分展現於「十二金工程」中的「金稅工程」。我們早在1999年已開展稅控設備的設計、生產及銷售，專享策略性先行者優勢。於第二期工程中，集團成功取得25%市場份額的佳績，並累積了相當的經驗，產品質素達國際水平。因此，在剛開展的第三期中，我們有信心集團將可大大受惠，並充分把握三期工程所帶來的龐大商機。映美是少數具備二期工程經驗的企業，我們除在產品質素及經驗上具優勢外，更較其他競爭對手有更多元化的產品線，以及覆蓋更全面的銷售和售後服務網絡。最近，我們更入選成為市場潛力最大及競爭相對激烈的廣東省國家稅務局稅控收銀機中標供應商之一。

未來，我們將積極於不同的省市參與投標，擴大我們的市場佔有率。憑藉上述種種優勢，再加上我們擁有著名品牌——「映美」，管理層有信心映美能創造出比二期工程更輝煌的成績，為集團帶來強大增長動力。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各股東、管理團隊、各員工及客戶對本集團多年來的鼎力支持深表謝意。憑藉各員工的努力、幹勁及樂觀精神，本集團定必繼續致力為股東帶來更長遠及豐盛的回報。

承董事會命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歐柏賢

香港，2006年3月31日

## 業務回顧

### 「映美」品牌業務

「映美」品牌在國內廣受認同，屢獲殊榮，為中國市場最大針式打印機本地品牌。映美品牌產品種類繁多，應用廣泛，包括針式打印機、稅控收銀機、外置稅控裝置、稅控發票機、微型打印機及投影機等，而其中針式打印機為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

集團為充分把握第三期「金稅工程」的商機，年內調動大部份銷售隊伍專注於推廣稅控設備，但由於政府延遲了第三期工程的啟動，同時部分中標的政府項目採購亦推遲付運日期，令集團於回顧年內的銷售有所影響。現時，第三期「金稅工程」現已正式展開，已中標的政府採購項目亦將陸續付運，及金財工程的啟動，因此集團預期映美品牌業務的表現將可回復強勁的升軌，而稅控設備業務將會成為集團未來數年一個強勁的增長動力。金財工程中的「非稅收入」系統要求政府行政收費部門安裝針式打印機，對政府行政收費進行統一的管理，這對針式打印機在2006及未來幾年產生大量需求。

憑藉卓越的產品品質及出色的銷售及售後服務渠道建設，映美針式打印機產品榮獲由電腦商報 (Computer Partner World) 主辦的「2005中國IT渠道冠軍調查評選活動」之「最佳專業培訓力獎」。此外，映美更榮獲由 CBI 第6屆中國IT渠道論壇頒發的「2005－2006年度中國IT市場最具成長性品牌 (映美)」、「2005－2006年度中國IT市場市場最具競爭力產品 (映美 FP-5800KII)」、「2005－2006年度中國IT市場最具成長性產品 (映美 LQ-300KII)」三項至高榮譽，成為本土票據列印廠商中的最大贏家。

除針式打印機外，電腦投影機市場也是集團另一個主要目標市場。年內，集團以鳳凰品牌推出了首個投影機系列，主要針對中小企業及教育領域對高質素而價格具競爭力的產品之殷切需求。

### 電子製造業務

於電子製造服務方面，集團具生產優質光、機、電產品之能力，憑著成本優勢、高質素的品質、及對客戶需求的迅速回應，映美已成功在多個國際企業群中建立優質電子製造服務夥伴的形象。現時，多家日本及歐洲商業設備領導品牌均為集團的客戶，包括 EPSON、OKI、Seiko Precision、ABB 及 Neopost 等。受惠於客戶開發更多新產品型號，本集團的訂單保持穩定增長。此外，集團於年內更贏得一個新日本客戶——新興，為其生產銀行存摺打印機。憑藉穩健的客戶基礎及國內低勞工成本的優勢，管理層有信心本集團的電子製造服務業務將可於2006平穩增長。

### 代理業務

至於代理業務方面，本集團主要為愛普生分銷打印機，並致力開拓新客戶。年底，集團成功取得一個新客戶——INFOCUS，為其代理全線的 ASK 投影機。

此外，本集團亦積極擴大銷售及售後網絡，年內於杭州、濟南、鄭州、昆明、南寧、福州、南京、長沙、蘭州等大中城市設立分公司，分公司數目由原來的7家增加至16家，進一步提升營銷服務，也為品牌建設起到有效的推動作用。集團亦設有超過146家售後服務中心，覆蓋大概20個省份、4個自治區和4個直轄市，為客戶提供周全服務。

擴大後的銷售及售後網絡使集團更瞭解合作夥伴和最終客戶的需要，以便即時調整自己的營銷策略，並在今後的市場競爭中佔據更有利的位置。

## 未來展望

「金稅工程」三期已正式啟動，以服務及零售，包括飲食、娛樂、交通運輸等所繳交的營業稅為對象，要求中國具有一定規模和固定經營場所的零售及服務商購置使用稅控收款機，並透過IC卡向中國稅務局申報銷售數據，從而實現對納稅人經營情況的有效監控，同時也為稅務機關實施納稅評估和稅務稽查提供重要依據。預計此政策將可於3—5年內普及，並將刺激本集團的稅控設備需求大增，這包括稅控收銀機、外置稅控裝置、稅控發票機、微型打印機和普通發票打印機。

中國合共有約30個省份，現時各省份正陸續展開招標事宜，選出5—10個供應商，預期大部份省份將於2006年內完成招標。廣東省是首個完成國稅部份招標的省份，而映美亦被廣東省國家稅務局選為稅控收銀機五家供應商之一。

廣東省是中國納稅額最大的省份。據新華網廣州1月3日報道顯示，2005年廣東省國稅、地稅兩局共完成稅收收入4,202.61億元，比上年增長17.2%，增收615.44億元，連續14年居全國第一。廣東省的稅控收銀機市場是最大及投票競爭最為激烈的市場，映美能成功中標充分顯示本集團有實力及優勢於其他省份競爭。

此外，映美是中國能具備生產微型打印機機芯能力的企業。微型打印機機芯是稅控收銀機的核心組件，佔了整個收銀機生產成本的五分之一。本集團能以一條龍可控制成本，提升毛利貢獻。

憑藉於二期工程超過25%的市場佔有率及於開發稅控產品的豐富經驗，集團將以「映美」品牌於大部份的省份參與投標，本集團預期稅控收款機業務的啟動，將對2006年的業績會有很大的提升，管理層有信心可於三期工程中再創佳績。

至於針式打印機方面，隨著金財工程中的「非稅收入」系統的啟用，遠程教育等項目的進一步推行，市場需求將進一步提升，以及集團更多新產品的推出，並通過收購及自我發展並行的發展策略，管理層預期針式打印機業務將有更理想的發展。此外，本集團將繼續致力加強推廣自有品牌產品，尤其是微型打印機，積極提升自有品牌業務的盈利貢獻，打造中國商用及稅控設備的第一品牌。

投影機將是集團另一增長動力。根據中國電子信息產業發展研究院的報告顯示，預期2005年到2008年間，中國整體的電腦投影機市場的銷售量和銷售額，將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36.9%及13.2%的速度增長，達868,000部和人民幣78億元。本集團已掌握投影機的核心技術，以「鳳凰」品牌為中國的用戶提供高品質而價格具競爭力的產品，並深信能把握市場的機會。除生產「鳳凰」牌投影機外，本集團亦為多個海外品牌，如3M及 INFOCUS 分銷投影機，預期將可為集團帶來可觀收益。

未來，映美將堅持以用戶需求為本，大力支持渠道發展，在繼續保持規模製造、成本管理優勢的同時，將會加大研發投入，通過新的列印解決方案和延伸的產品線，為用戶帶來更好的產品，從以提升本集團的整體價值及競爭力。隨著影響集團2005年表現的因素消除、「金稅工程」三期的啟動，以及新產品，如投影機及微型打印機的帶動下，我們對本集團2006年之業績充滿信心。

## 財務回顧

### 業績摘要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人民幣981,650,000元的營業額，較去年上升1.6%，儘管銷售成本上升1.8%至約人民幣825,541,000元(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810,959,000元)，毛利率仍能保持在約16%。年內，本集團錄得經營溢利為人民幣80,127,000元，而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78,603,000元，較去年下跌8.8%，主要由於品牌推廣費用及管理費用增加所致。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181元。

### 按業務活動劃分的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類的營業額、毛利及毛利率的比較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映美品牌業務	195,139	74,211	38%	277,963	86,066	31%
代理業務	328,975	21,484	6.5%	242,576	17,474	7.2%
電子製造服務/ 原設計製造商/ 原設備製造商業務	457,536	60,414	13.2%	445,433	51,473	11.6%
總額	981,650	156,109	15.9%	965,972	155,013	16.1%

## 銷售及毛利分析

於回顧年內，電子製造業務仍為營業額的最大貢獻者，約佔47%，達人民幣457,536,000元，較去年上升3%。上升的主要原因是由於投影機及信封機的訂單增加所致。

由於政府延遲了第三期工程的啟動，同時部分中標的政府項目採購亦推遲付運日期，令映美品牌業務的營業額因而下跌至人民幣195,139,000元，佔本集團營業額20%。然而，第三期金稅工程現已正式展開，中標的政府採購項目亦將陸續付運。代理業務方面，營業額由去年的人民幣242,576,000元上升36%至人民幣328,975,000元，佔本集團營業額34%。

至於毛利方面，映美品牌業務貢獻最大，佔本集團於2005年度毛利總額約47%。憑藉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及新產品的推出，映美品牌業務之毛利率由去年的31%上升至38%。而電子製造業務及代理業務分別佔本集團毛利總額約39%及14%。電子製造業務的毛利率由去年的11.6%增加至13.2%，而代理業務的毛利率則為6.5%。

## 資本性支出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性支出為人民幣13,443,000元，其中約8,800,000用於產品模具購置，其他為生產及管理用途的固定資產購置。

## 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以每股1.14港元以股份發售(如售股章程所定義)之方式發行125,000,000股份。扣除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0,8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已按售股章程所披露動用上述所得款項，即(i)用於加強本集團在中國及海外市場之推廣宣傳活動及提升本集團本身品牌產品在中國之品牌知名度之11,470,000港元；(ii)用於提升本集團之研發能力之6,880,000港元；(iii)用於擴充本集團之國內銷售及分銷網絡之3,550,000港元；(iv)用於發展海外電子製造服務之1,350,000港元及(v)用作購買新機器及設備之相關資本開支，以開發及生產新產品以及提升與擴展本集團之生產能力之2,23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結餘存入銀行作短期存款。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為人民幣622,865,000元(2004：人民幣461,461,000元)，其中股東資金為人民幣396,708,000元(2004：人民幣194,282,000元)，少數股東權益為人民幣11,895,000元(2004：人民幣10,371,000元)，長期及流動負債為人民幣214,262,000元(2004：人民幣256,808,000元)。集團流動比率為2.6(2004：1.5)。

本集團財政狀況穩健，於2005年12月31日，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12,841,000元(2004：人民幣38,951,000元)。

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貸款為人民幣96,160,000元(2004：人民幣100,000,000元)，負債比率為15.4%(2004：21.6%)。年內，集團皆沒有融資租賃資產。

## 或有負債

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沒有重要或有負債。

## 員工

於2005年12月31日，集團共聘用1,173名僱員，其中1,155名受聘於中國大陸，而18名則受僱於香港及海外。集團按業績及員工表現實施薪金政策，獎金及購股權計劃。同時提供保險醫療及退休金等福利，以確保競爭力。

## 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2005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85仙，給予2006年4月24日(星期一)已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上述末期股息將於2006年5月31日(星期三)派發。

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2006年4月25日至2006年4月28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若要符合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必須在2006年4月24日下午4時前送交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室。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及任何附屬公司及其共同控制實體於期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集團的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的遵守

本公司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本公司已向各董事做出查詢，而各董事均已確認，於二零零五財政年度內皆有遵守該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成立。現時之委員會由黎明先生(主席)、孟焰先生及徐廣懋先生組成。所有委員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共開會二次，與管理層、外聘核數師及內部審計部人員會面，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常規和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的事宜(包括提呈董事會批准前的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以來，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業績

一份載有本公司詳盡全年業務的公佈，將提交予聯交所以供在網站刊登。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歐柏賢先生、歐國倫先生、歐國良先生及吳樹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明先生、孟焰先生及徐廣懋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